

範例

小規場所 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人數 5 人以下

場所名稱：溫馨小吃店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樓

管理權人：張三

*注意：場所名稱、地址、管理權人、防火
管理人、場所電話均應填寫，不可空白

防火管理人：李四

場所電話：089-3221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訂定

*注意：訂定日期應與提報日期相同

員工人數 5 人以下小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製作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員工 5 人以下(包含 5 人)者。

二、注意事項：

(一) 計畫內容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亦即計畫所列內容不應與該場所有不符之情形。本範例內容標示「▲」，表示該內容為選項，僅在確有該情形時，方須填寫，否則應予刪除。

(二) 確認已製作完成之計畫，各個項目是否依本「注意事項」，並參考後附之範例製作，所完成之計畫，應再以「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自行檢視內容有無遺漏。另後附之範例有關「填寫說明」之表格，為提示作用，製作完成之計畫應刪除該表格。

(三) 有關防火管理之提報方式，依「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規定，應注意以下事項：

1、防火管理人及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管理權人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附表一）及「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報請消防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2、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通報：管理權人應於訓練前 10 日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四）向消防機關事先通報，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協助，相關成果表件於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3、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實施對象及重點，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提報場所應於實際開工日期 3 天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四) 場所之消防安全，應採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等周期性之作為。亦即規劃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後，應據以執行平時的預防管理及應變機制，再查核是否符合場所之需求，並就整體考量後，訴諸行動，重新檢視進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劃修正等作為以提升場所安全。

(五)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場所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確認自衛消防編組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宜由場所具有防火管理專長之人員或消防機關，依「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規定規劃演練計畫，依該計畫執行演練並查核應變事項（流程）及臨界時間是否足以因應緊急事件，並採取行動再行檢討，若驗證不合規定，應檢視場所自身現有之應變機制、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軟硬體設施是否足以因應火災發生之初期應變作為，並視實際需求提出改善作為，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修正之評估，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流程，作為往後規劃辦理之參考。

三、其他：員工 6 人以上之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及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目前為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非屬本計畫之指導對象。

溫馨小吃店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壹、總則.....	2
貳、預防管理對策.....	6
參、防災教育訓練.....	12
肆、自衛消防活動.....	12
伍、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14
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4
▲柒、地震防救對策.....	16
▲捌、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17
玖、附則.....	17
附表一-1 遴用防火管理人授權推行業務同意書.....	18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9
附表二 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	20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1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23
附件一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24
附件二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5
附件三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26
附件四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7
附件五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8
附件六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29
附圖一 場所位置圖.....	30
附圖二 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31
附圖三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實施日程表.....	32
附圖四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34

*注意：目錄頁碼是否與內容相符

溫馨小吃店消防防護計畫

宣、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 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 7 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及地震或其他災害引起火災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二) 適用範圍：在溫馨小吃店(以下簡稱本場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一) 管理權人負有本場所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二) 選任位居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三) 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
- (五)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六)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異動。
- (七) 依場所特性及危害概要分析，在防火管理人訂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一) 消防防護計畫之訂定、檢討及變更。
- (二) 製作場所之位置圖(含避難集合地點)、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並視場所特性擇定安全的戶外安全避難集合地點並統一律定，將避難集合地點顯示於位置圖內，同時教導該場所內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週知，以利消防搶救作業之執行。」
- (三)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四)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及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六)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保持場所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並落實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七) 對內部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八) 依規定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 (九) 保管與整理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
- (十) 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壹、總則填寫說明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填寫說明

- 1、明定法源依據及涵蓋之業務範圍並具體記載場所名稱及地點等事項，以執行場所全體之防火管理業務。
- 2、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係為提供消防防護計畫撰寫之參考，屬行政指導文書之性質，但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即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之法定文書，因此，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所報計畫之內容，應確實符合場所特性及法規要求，否則得依消防法第 4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 3、請明確記載場所名稱。(本計畫場所名稱應一致)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填寫說明

- 1、依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2、管理權人負有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及場所防火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依場所特性及危害概要分析，在防火管理人訂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3、管理權人依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結果，如發現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填寫說明

- 1、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7 項之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其參與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 12 小時；複訓不得少於 6 小時，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 1 次，說明如下：
 - (1) 防火管理人在職務上必須是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須具有能夠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其職務依各類場所用途規模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小規模場所可以是管理權人或總經理等。
 - (2) 上述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係指參與第 1 次的講習訓練(初訓)，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
- 2、防火管理人應彙整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製作成防火管理管理簿冊，加以維護及保管，場所視需求自行律定保管年限，若轄內主管機關另訂有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時，應依其規定辦理，並置於櫃檯或易於取得之位置。
- 3、上述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現場實際情形。

四、場所特性及危害分析

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場所所在位置周圍道路巷弄狹小，位於3層建築物中的第1層，場所內部共有7個隔間供包廂使用，有兩方向逃生的直通樓梯，場所營業時間為每日15時至隔日凌晨3時，消費族群年齡多為30-40歲，其可能之危害原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設備因素等其他因素，其中以人為因素所佔比例最高。一般可能發生事故之潛在原因如下：

- (一) 人為因素：消費者抽菸菸蒂引燃火災。
- (二) 設備因素：場所設備短路造成火災。
- (三) 其他因素：遭人縱火

*注意：本段依實際情況填寫，樓層不可○、包廂應與圖面相符、營業時間及消費族群應合理

五、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一) 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1 及附表一填寫，3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二) 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及變更後，應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經審核如有附件缺(漏)失，一次告知後，應於10日內補正，未補正者視同未送件。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3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1. 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或場所名稱變更(含相關營業資料異動時)。
 2.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離職或異動人數達1/3。
若人員未達一半應於每半年提報當次自衛消防編組成果時，檢附附件四(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及附件六(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副知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 消防防護計畫缺漏或遺失無法提供。
 4.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5.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函釋應訂定及變更時。
- (三)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時，應於10日前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於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四)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指實際開工日期3日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五) 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壹、總則填寫說明

四、場所特性及危害分析

防火管理人應將場所位置特性、營業時間、消費族群年齡、場所內部特性及可能造成危害因子進行分析。

五、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填寫說明

1. 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及解任、消防防護計畫訂定或變更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提報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之提報應於期限內完成。
2. 各項提報資料請於期限內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或備查。
3. 營業資料變動如變更營業場所名稱或商業登記等文件時。
4. 離職或異動人數之計算，係與消防機關核准之防護計畫中的自衛編組人員相比較，若達離職或異動人數達一半時，應於3日內向消防機關重新提報。若人員未達一半應於每半年提報當次自衛消防編組成果時，檢附附件四(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及附件六(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副知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本項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建議場所依上述條件或依自身特性律定。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一) 本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視聽歌唱用途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於每年之(3)月及(9)月，委託(陳二消防設備師、臺東消防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填具檢修報告書，送消防機關備查。

(二) 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應負防制之責任。

(三) 依照附件一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三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注意：場所用途請參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填寫、每年檢修月份，依照末頁實施日程表填寫、檢修專技人員及公司，依檢修申報書內容填寫

1、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李四每天下班檢查1次)時進行。

2、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王五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

3、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趙六每月應檢查1次)，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消防機關或消防專技人員。

*注意：日常火源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應與附件一至附件三相同，若三項自行檢查均為同一人，則此處可省略實施人員姓名

貳、預防管理對策填寫說明

一、平時火災預防填寫說明

- 1、防火避難設施依規定應每月至少檢查1次，日常火源自行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依場所自行律定之期程實施。
- 2、「自主檢查」係依消防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由防火管理人或以防火管理人為首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一般人可明顯判斷之外觀檢查為主，惟可視場所自身特性及人員專業素養，進行較細部的檢查，此項檢查係由該場所自行律定。「檢修申報」係依消防法第9條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由管理權人委託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以專業知識及器材（儀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另消防安全設備的自主檢查項目與檢修設備的申報項目應一致。
- 3、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用火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進行之預防管理編組，其檢查內容不涉及專業，僅以一般員工能力進行相關檢查，依場所實際情形自行律定之檢查。

二、火災預防措施：

(一) 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進行施工行為時。

(二) 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防火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通道等避難設施：

- (1)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2)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3) 作為緊急出口之防火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1) 防火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2) 防火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三) 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四) 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2、走廊、樓梯間、電氣機房及倉庫等嚴禁吸煙。

貳、預防管理對策填寫說明

二、火災預防措施填寫說明

- 1、依場所現況繪製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並標示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以利自行檢查，請勿直接照抄本範例附圖。
- 2、防火管理人依場所內部使用情形，除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所外得視需要張貼於場所其他重點處所(例如：主要出入口、房間或包廂)。
- 3、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清楚，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 4、位置圖應標示相鄰之建築物、路名、周遭重要建築物與其它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
- 5、逃生避難圖得與平面圖併用，圖面上應包含辦公室、餐廳、居室、警衛室、廚房等場所，以及主要之逃生避難路線。
- 6、消防機關得商洽管理權人將提報之各種圖面，以電腦掃描、電子地圖或其它電腦製圖方式製作。
- 7、逃生避難路線請掌握二方向逃生避難原則。
- 8、防火避難設施及吸煙管理依場所實際情形自行律定。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 (一) 防火管理人應建立施工期間的防火安全對策，製作及申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需整合使用中與施工中之部分。
- (二)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日期 3 日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四、防止縱火措施：

- (一)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二)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三)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四)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五)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六)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貳、預防管理對策填寫說明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填寫說明：

有關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2 月 12 日（90）消署預字第 90E0103 號函頒「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規定辦理。

四、防止縱火措施填寫說明：

為防止縱火引發之火災，防火管理人應配合建築物的實際情況，採取合適之對策。

參、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與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相關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一) 徹底說明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內部人員之任務。
 - (二) 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等其他各項防災應變要領。
- 四、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訓練時間如下表：

受訓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人員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u>防火管理人</u>
正式員工	3月、9月	每年二次	<u>防火管理人</u>
*注意：請依照末頁實施日程表填寫		視需要進行	<u>防火管理人</u>
		乙次	<u>防火管理人</u>
臨時人員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u>防火管理人</u>

肆、自衛消防活動

- 一、自衛消防編組：

*注意：請依照現場指揮中心設立位置填寫

 - (一)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編組(設於1樓)，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四，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五。
 - (二)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任務為負責通報、滅火、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 二、自衛消防活動：包括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之活動體制等項目。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 (一) 通報連絡：通報人員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有關場所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等對外之聯繫，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連絡，包括管理員室、場所內各部門之連絡告知等，通報結束後，應向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長告知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 (二) 初期滅火：主要是以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災於初萌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 (三) 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層之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至戶外「避難集合地點」，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

參、防災教育訓練填寫說明

- 1、防災教育的實施對象、時期以及次數，依場所用途特性，照實際情況排定。
- 2、防災教育必需指定防火管理人或是和實施教育的對象有業務關係之負責人執行為宜，其實施對象為場所所有人。
- 3、關於教育的實施，除了在日常的業務計畫中實施之外，也可選在防汛期間、119 消防節等其他重要時間來實施或併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中實施。
- 4、教育訓練之期程、實施對象，係屬行政指導原則，得由場所自行律定。

肆、自衛消防活動填寫說明

- 1、自衛消防編組表應依場所實際情形填寫成員，不應留空。
- 2、自衛消防編組表應有各任務分工之架構。
- 3、場所如為輪班制，發生火災時，應註明自衛消防編組以當日值班台或布告欄公布之編組為準。
- 4、自衛消防活動包括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應確實讓員工了解其任務。

伍、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本場所之夜間、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六，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一) 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二) 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一、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所有員工及收容人員，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1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4小時。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 內將相關成果表件(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提報表、參演人員簽到表及各編組人員演練照片等相關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伍、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填寫說明
1、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應依場所實際情形填寫，並建立代理機制，不應留空。 2、場所如為輪班制，發生火災時，應註明自衛消防編組以當日值班台或布告欄公布之編組為準。
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填寫說明
1、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之提報期限為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2、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表件應包含自衛消防編組提報表、參演人員簽到表及各編組人員演練照片等相關資料。

▲ 柒、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從業人員，除平時之安全管理外，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一)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二)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三)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四)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相關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 (五) 統一律定災害發生時的避難集結地點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收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引導有關人員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 (二) 全體員工於避難同時若發現周圍機具、物品等有掉落及異常狀況，應告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三) 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於避難前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二) 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三) 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四) 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前往平時律定之集結地點進行避難。

▲ 柒、地震防救對策填寫說明

本項為選項，自行依場所特性決定保留與否。

▲捌、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u>臺東縣消防局</u>	1 1 9	<u>高興</u> 瓦斯公司	<u>089-324060 (桶裝)</u>
<u>臺東縣警察局</u>	1 1 0	<u>管理權人：張三</u>	公司： <u>089-322112</u> 行動電話： <u>0987654321</u>
<u>臺灣</u> 電力公司	<u>1911</u>		

二、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溫馨小吃店之瓦斯洩漏位置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溫馨小吃店，現在於 1 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請依照本場所人員之指示避難。』

*注意：內容○○應確實填寫、瓦斯外洩之樓層原則以廚房所在的樓層為主，如無廚房請假設有發生之虞之樓層，該場所若無使用瓦斯，應備註說明

玖、附則

- 一、本計畫自消防機關核備後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報當地消防機關。

遴用防火管理人授權推行業務同意書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本場所 溫馨小吃店 由管理權人(張三 ) 遴用(李四 ) 擔任防火管理人，授權其推行防火管理業務 *注意：姓名欄位應親自簽名+蓋章

此 致 臺東縣消防局

管理權人

*注意：姓名欄位應親自簽名+蓋章

場所名稱：溫馨小吃店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姓名：張三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80 年 01 月 01 日

行動電話：0987654321

連絡電話：089-322112

職稱：負責人

戶籍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通訊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場所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樓

防火管理人

*注意：姓名欄位應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姓名：李四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80 年 01 月 01 日

教育程度：大專

證書字號：P110 複 00001 號

行動電話：0987654321

連絡電話：089-322112

職稱：經理

戶籍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通訊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u>臺東縣消防局</u>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管理權人： <u>張三</u>					
	住址	<u>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u>		身分證字號	<u>V123456789</u>	
場 所	名稱	<u>溫馨小吃店</u>		電 話	<u>089-322112</u>	
	地址	<u>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樓</u>				
防 火 管 理 人	姓 名	<u>李四</u>	簽 名 (或蓋章)	<u>李四</u>		
	身分證字號	<u>V123456789</u>	出生日期	<u>民國 80 年 01 月 01 日</u>		
	遴用	選派年月日	<u>113 年 01 月 01 日</u>			
		職 稱	<u>經理</u>			
		接受講習機構	<u>臺東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u>			
		證 書 日 期	<u>111 年 01 月 01 日</u>	證書文號	<u>110 複 00001 號</u>	
	異動	姓 名	<u>林一</u>			
		異 動 日 期	<u>113 年 01 月 01 日</u>			
異 動 原 因		<u>離職</u>				
綜 合 意 見 (消防機關填寫)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注意：遴用是指場所第一次提報防火管理人時才可勾選（例如新開業或管理權人變更）。異動是指防火管理人變更成另一人時可勾選。

*注意：選派年月日應與訂定日期相同。

*注意：證書日期為證書最下方的日期。

*注意：有異動才填寫，無則免填。

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

消防防護計畫

☐ 訂定
☒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注意：訂定是指場所第一次提報防火管理人時才可勾選（例如新開業）。
變更是指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大幅或重要變更時可勾選。

受文者		臺東縣消防局	
主旨		提報 消防防護計畫	
提報人		管理權人：	張三 
訂定人		防火管理人：	李四 
場所	名稱	溫馨小吃店	電話 089-322112
	地址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樓	
☐ 訂定日期 ☒ 變更日期		訂定 原因 變更	☐ 新訂定 ☐ 管理權人變更 ☒ 防火管理人變更 ☐ 自衛消防編組大幅或重要變更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注意：變更日期應與訂定日期相同。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
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至第7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不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視聽歌唱場所
2. 所在建築物為地上3層、地下0層，
本場所在1樓、面積100平方公尺。

***注意：場所用途請參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填寫**

檢查項目及內容確認	自行檢查 是(勾選)否	備考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一）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 ☐	
（二）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初或複訓)講習、領有證書？	☒ ☐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訂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 ☐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一）是否依規定檢修申報，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 ☐	
（二）是否定期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自行檢查？	☒ ☐	
（三）各項檢查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 ☐	
（四）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 ☐	
（五）是否建立檢查結果不合格時通報機制？	☒ ☐	
二、火災預防措施		
（一）是否建立用火用電管理機制？	☒ ☐	
（二）是否建立防火避難設施管理機制？	☒ ☐	
（三）是否張貼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於明顯易見處？	☒ ☐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場所有施工時填報)	☒ ☐	
四、縱火防制措施	☒ ☐	
參、防災教育訓練		
一、實施對象與重點內容	☒ ☐	
二、實施者與期程規劃	☒ ☐	

肆、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一) 是否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編組之任務分工？ (二)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二、自衛消防活動（任務概要）	☒ ☐ ☒ ☐ ☒ ☐	
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一、是否依場所特性建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分工？ 二、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綜合演練實施期程規劃？ (一)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 (二) 是否提報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成果至轄區消防？	☒ ☐ ☒ ☐ ☒ ☐ ☒ ☐	訓練成果依各直轄 (縣)市消防機關規 定陳報。
柒、地震防救對策 一、震前安全管理 二、震時應變措施 三、震後安全措施	☒ ☐ ☒ ☐ ☒ ☐	☒ ☒ ☒
捌、瓦斯緊急災害處置 一、緊急聯絡機制 二、災時緊急應變	☒ ☐ ☒ ☐	☒ ☒
附表 一-1、遴用防火管理人授權推行業務同意書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變更）提報表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 ☐ ☒ ☐ ☒ ☐ ☒ ☐ ☒ ☐	
附件 一、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三、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四、防災教育效果確認表 五、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六、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 ☐ ☒ ☐ ☒ ☐ ☒ ☐ ☒ ☐ ☒ ☐	
附圖 一、場所位置圖 二、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三、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 實施日程表 四、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 ☐ ☒ ☐ ☒ ☐ ☒ ☐	

*注意：自行檢查選項不可勾否，備考▲若該場所無該項目則可空白不勾選

1. 「備考」欄中，標示「▲」記號者，表示該欄為「選項」，應視場所實際狀況或有無該項需求而填寫於消防防護計畫，並增刪相關本表之相關欄位。
2. 管理權人得擔任防火管理人，另自行檢查人員得由防火管理人兼任。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u>臺東縣消防局</u>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u>張三</u>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u>李四</u> 			
場 所	名 稱	<u>溫馨小吃店</u>	電 話	<u>089-322112</u>
	地 址	<u>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樓</u>		
訓 練	日 期	<u>112 年 9 月 30 日</u>		
	內 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 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u>4</u>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u>112</u> 年 <u>3</u> 月 <u>31</u> 日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需要_____輛 ☒ 不要
	其 他	*注意：新列管場所可於前次訓練日期欄位備註「新訂定」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得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如訂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可便利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件一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請填寫一個月執行狀況) (每日1次)

實施人員	李四		負責區域	全區		檢查月份	112年12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三	○	○	○	○	○	
2	四	○	○	○	○	○	
3	五	○	○	○	○	○	
4	六	○	○	○	○	○	
5	日	○	○	○	○	○	
6	一	○	○	○	○	○	
7	二	○	○	○	○	○	
8	三	○	○	○	○	○	
9	四	○	○	○	○	○	
10	五	○	○	○	○	○	
11	六	○	○	○	○	○	
12	日	○	○	○	○	○	
13	一	○	○	○	○	○	
14	二	○	○	○	○	○	
15	三	○	○	○	○	○	
16	四	○	○	○	○	○	
17	五	○	○	○	○	○	
18	六	○	○	○	○	○	
19	日	○	○	○	○	○	
20	一	○	○	○	○	○	
21	二	○	○	○	○	○	
22	三	○	○	○	○	○	
23	四	○	○	○	○	○	
24	五	○	○	○	○	○	
25	六	○	○	○	○	○	
26	日	○	○	○	○	○	
27	一	○	○	○	○	○	
28	二	○	○	○	○	○	
29	三	○	○	○	○	○	
30	四	○	○	○	○	○	
31	五	○	○	○	○	○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名或蓋章

日常火源管理均符合規定



*注意：檢查月份不得超過訂定日期。

*注意：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室內全禁菸且室內不可設立吸菸室之場所，菸蒂處理欄位可/刪除。

參考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48>

備考：如有指派防火管理人以外之專責人員，當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由防火管理人回報管理權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現場無此設備。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請填寫一個月執行狀況)(每月1次)

實施人員	<u>王五</u>		負責區域	<u>全區</u>	
檢查日期	<u>112年12月10日</u>		<u>112年12月25日</u>		
檢 查 重 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無此設備		無此設備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無此設備		無此設備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4、 安全門 、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無此設備		無此設備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無此設備		無此設備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名或蓋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名或蓋章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注意：檢查日期不得超過訂定日期。

*注意：依安管系統資料，若沒有的設備或火鐵捲門，該項可刪除或註記無此設備。

*注意：該場所若無第4.項所列之設施，可刪除。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現場無此設備。

附件三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請填寫一個月執行狀況)(每月1次)

實施人員	趙六	負責區域	全區	檢查日期	112年12月20日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注意：檢查日期不得超過訂定日期。 *注意：此檢查表最新版本應有「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119通報裝置」欄位。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119通報裝置	1. 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話筒及線路是否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名或蓋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名或蓋章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備考：1、如有指派防火管理人以外之專責人員，當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由防火管理人回報管理權人。
 2、消防安全設備應與檢修申報書之項目一致，以外觀檢查為原則，並依場所自身特性及人員能力，填寫設備內容及實施內容。
 3、依場所特性、實際狀況或有無該項內容，增刪有關項目。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現場無此設備。

附件四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填寫說明：(本表人員應編組附件六、廣播範例需修正)

自衛消防隊長 (李四)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分工職責及人員	任務
通報 <u>李四</u>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u>火災！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1樓廚房有物品在燃燒，報案人電話：089-322112</u>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高興瓦斯公司：089-324060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987-654321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麥克風)，應避免發生驚慌。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現在在1樓發生火災！1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 <u>王五</u>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工作。 <u>滅火器</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 <u>趙六</u>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劃定警戒區。 6. 擔任避難引導。 <u>重點</u> 通道轉角、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 哨子。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1. 自衛消防編組表不可逕行填寫「○○」或「自衛消防隊長」，除
2. 場所如為輪班制，應註明自衛消防編組以當日值班台或布告欄
3. 可依場所特性酌予調整，同一人員可兼任不同班別。
4. 自衛消防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任務分工之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序由成員欄中由上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5. 任務及人員請依照不得為保全或警衛人員並與附件六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符。
6. 因協助人員避難為主要任務，建議編組人數應以避難引導班為最多，滅火班編列初期滅火之人數，通報班1-2名即可。
7. 編組成員應為場所固定編制人員，保全或警衛為定點常駐性質使得編入自衛消防編組。

***注意：必要裝備必須與附件五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相符**

附件五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自 衛 消 防 隊 裝 備 一 覽 表

類別	品 名	數量	保 管 場 所	備 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u>2</u>	<u>1樓走廊</u>	
個人裝備	▲警 笛			
	▲手 電 筒	<u>4</u>	<u>1樓櫃台</u>	
	▲哨 子	<u>4</u>	<u>1樓櫃台</u>	

1. 隊用裝備，應集中放置，並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上述各項裝備。
2. 上述各項裝備，依場所特性、實際狀況或有無該項內容，增刪有關項目，標示「▲」記號者，表示該欄為「選項」，應視場所實際狀況或有無該項需求而填寫。

附件六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務及人員	任 務 內 容
<u>隊長</u> <u>張三</u> 24 小時能聯絡到人的電話或手機 (0987-6543 21)	指揮 <u>張三</u> 24 小時能聯絡到人的電話或手機 (0987-654321)	·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u>重點</u>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 <u>李四</u> 24 小時能聯絡到人的電話或手機 (0987-654321)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u>火災！臺東市四安路二段 100 號 1 樓。1 樓廚房有物品在燃燒，報案人電話：089-322112</u>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 <u>重點</u> 高興瓦斯公司：089-324060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987-654321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u>緊急廣播例(麥克風)(重複二次以上)</u> “現在在 1 樓發生火災！1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 <u>王五</u> 24 小時能聯絡到人的電話或手機 (0987-654321)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進行滅火工作。 <u>滅火器</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下握把
	避難引導 <u>趙六</u> 24 小時能聯絡到人的電話或手機 (0987-654321)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u>重點</u>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4. 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 緊急電源之確保。 <u>裝備</u>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鑰匙。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注意：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必要時可加填家裡電話**

***注意：裝備必須與附件五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相符**

填寫說明：

1. (附件四人員應編入本表、廣播範例需修正)
2. 編組成員應為場所固定編制人員，保全或警衛為定點常駐性質使得編入自衛消防編組。

附圖一 場所位置圖

溫馨小吃店位置圖

符號說明：



：(場所名稱) (瓦)：瓦斯行 (油)：加油站 (園)：公園 (區)：區公所

(位置圖得以註明實際距離、比例尺方式表示或使用 google 地圖截圖)



附圖二 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溫馨小吃店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符號說明：

Ⓒ：滅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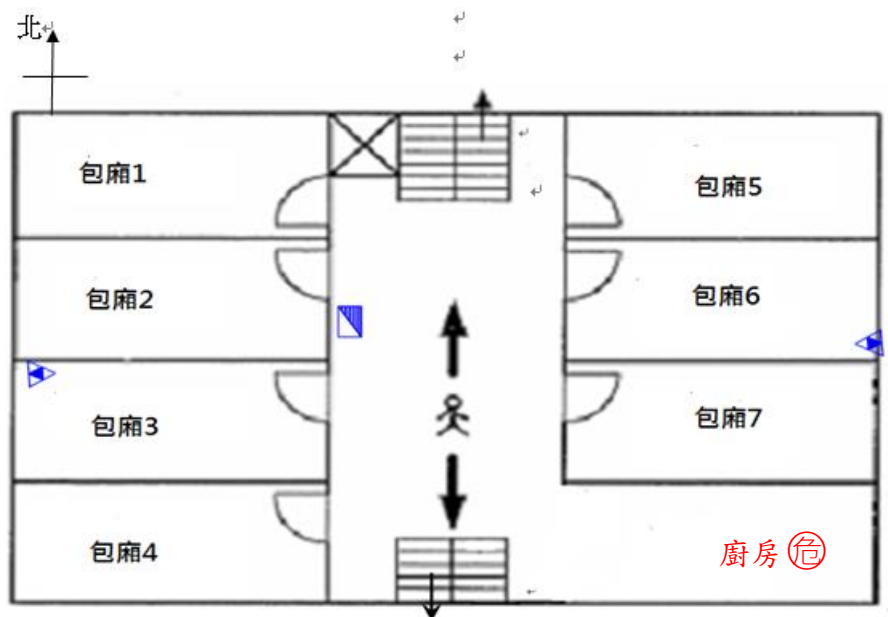
▤：室內消防栓

▴：緩降機

▤：樓梯

Ⓢ：危險物品(火源、瓦斯、油類、化學物品等)

(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得以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式
表示或使用檢修申報書圖面修改)



*注意：確實畫出逃生
路線方向，並標示消防
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之
位置

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注意：

- 1、請使用最新檢修申報平面圖製作逃生避難圖(圖面大小為A4)，且每棟建築物的每個樓層皆要平面圖。
- 2、若場所內有Ⓢ危險物品(火源、瓦斯、油類、化學物品等)時，應在圖面上清楚地表示位置。

附圖三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 及防火管理實施日程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甲類 (1~3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 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乙類 (4~6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乙類 (7~9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10~12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3月及9月前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前

申報期限：
每年3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2月及8月前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申報期限：
每年9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2月及8月前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前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5月及11月前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申報期限：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地下建築物。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6月及12月前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臺東縣消防局 年 月 日消預字第 號函
證 書 字 號：P110複00001號

姓名：李四
身分證字號：V123456789
結訓日期：110年12月31日



參加臺東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第○○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理事長陳能波



***注意：確認初（複）
訓日期是否過期**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

本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至 年 月 日)
複訓專線電話：089-322112#1258